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修理附带费用保险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交付附加的保险费，本保单负责赔偿因保险事故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而引起的损失调查费用、设备检验、调试、试运转费用、临时修理费用、租赁费用等因修理受损标的而产生的合理的必须的修理附带费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以保单列明保险金额为限。

本条款系本保险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